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宁波东方南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南苑置业”）签订《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买卖合同》），购买其拥有的坐落于北仑区小港季景路北、渡口路西“云榭璞庭”楼盘 1#楼 32 套住宅，建筑面积共 4200.35 平方米，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7,329.9050 万元（含税价）。

《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应当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该商品房全部价款，截止公告披露日，该交易暂未实施。结合“云榭璞庭”项目目前建设进度，公司拟采用分期付款方式，首付款 50%，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后支付 35%，取得不动产权证后支付 15%。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为本次交易出具银行履约保函。

● 本次关联交易购买房产为预售房，预计 2027 年 12 月 30 日前交付；后续需竣工验收后，双方根据不动产权交易过户的规定办理房产登记等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本次关联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东方南苑置

业位于北仑区小港季景路北、渡口路西“云榭璞庭”楼盘 1#楼 32 套住宅，建筑面积共 4200.35 平方米整体作为公司的人才公寓，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7,329.9050 万元（含税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法披媒体披露的《关于拟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本次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与东方南苑置业签订的《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应当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该商品房全部价款。”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房产为预售房，预计于 2027 年 12 月 30 日前交付。

截止公告披露日，该交易暂未实施。公司拟购买的房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估值为人民币 7,523.0800 万元（含税价），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7,329.9050 万元（含税价）。结合“云榭璞庭”项目目前建设进度（已完成主体结构封顶，进入外立面施工阶段），本着审慎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后，对买卖合同中购房款支付方式做相应调整，调整为首付款 50%，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后支付 35%，取得不动产权证后支付 15%。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为本次交易出具银行履约保函。

变更后的交易要素如下：

交易事项（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置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_____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资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季景路北、渡口路西“云榭璞庭”楼盘 1#楼 32 套住宅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交易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 具体金额(万元): <u>7,329.9050</u>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支付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全额一次付清, 约定付款时点: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付款, 约定分期条款: <u>首付款 50%, 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后支付 35%, 取得不动产权证后支付 15%。</u>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拟购买的房产为预售房, 预计 2027 年 12 月 30 日前交付; 本次付款条件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营运资金造成重大压力, 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不存在缓解关联方资金紧张的情形, 也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后续竣工验收后, 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办理房产登记等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 本次关联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0 日